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张浩宇、吴瑛、吴琪、余小云、孙东升、詹崇新、刘娥平、王成义、孙崇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董事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全体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条件，同意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本次发行时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按其可公开发售股份占比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约 65,926.39 万元，用于以下三个建设项目：

（1）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7,084.29 万元。

（2）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3,842.1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开始建设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9.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的机制，公司股东

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各自所持有的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可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老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且公司发行新股与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0 万股，并符合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

10. 发行费用分担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事宜：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制定的方案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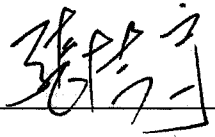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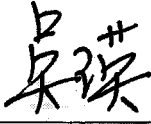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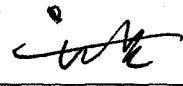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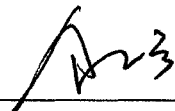
张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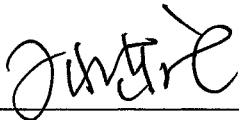
吴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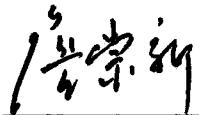
吴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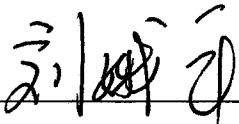
余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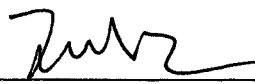
孙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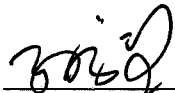
詹崇新



刘娥平



王成义



孙崇理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